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033/Add.23  
22 June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如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 S/13033 号文件。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六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中东局势 (参看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和 Corr. 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855/Add.15, S/10855/Add.16, S/10855/Add.23, S/10855/Add.24, S/10855/Add.29, S/10855/Add.30, S/10855/Add.33, S/10855/Add.41, S/10855/Add.43, S/10855/Add.44, S/11185/Add.14, S/11185/Add.15, S/11185/Add.16, S/11185/Add.21, S/11185/Add.42/Rev.1 和 S/11185/Add.47, S/11593/Add.15, S/11593/Add.21, S/11593/Add.29, S/11593/Add.42, S/11593/Add.49, S/11935/Add.21, S/11935/Add.42, S/11935/Add.48, S/1226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Add.21, S/12269/Add.42, S/12269/Add.48, S/12520/Add.10, S/12520/Add.11, S/12520/Add.17, S/12520/Add.21, S/12520/Add.37, S/12520/Add.39, S/12520/Add.42, S/12520/Add.47, S/12520/Add.48, S/13033/Add.2, S/13033/Add.16, S/13033/Add.19 和 S/13033/Add.21)。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一四七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除了黎巴嫩五月三十日的请求(S/13356)以外，它的面前还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三日至六月八日)(S/13384)。六月十四日第二一四八和第二一四九次会议继续进行讨论。

在这些会议中除了以往被邀请的代表外，主席按照埃及、伊朗、爱尔兰、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国代表的请求于取得理事会同意后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理事会第二一四九次会议上主席请注意已在理事会成员协商期间拟就的决议草案全文(S/13392)。

安全理事会以12票对零票，2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通过了决议草案(S/13392)而成为第450(1979)号决议。理事会一位成员(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第450(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427(1978)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第434(197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的说明(S/12958)，

又特别回顾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444(197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说明(S/13272)和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的说明(S/PV. 2144)，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384)，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S/13301)、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S/13361)和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一日(S/13387)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所提出的问题，

重申安理会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以内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严重关切阻挠联黎部队充分部署的种种障碍依然存在，部队的根本安全、行动自由以及其指挥部的安全受到种种威胁，使得“分阶段行动计划”无法完成，

深信目前的局势构成对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碍于在该地区达成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1. 痛惜对黎巴嫩采取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造成了平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流离失所，并造成了破坏和无辜牺牲；

2. 要求以色列立即订正其侵害黎巴嫩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的行为，尤其是订正侵入黎巴嫩，并订正对不负责任的武装团体继续提供援助；

3. 又要求一切有关方面避免采取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标不符的行动，并提供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4. 重申必须达成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和第444(1979)号决议所载联黎部队的目标；

5. 高度赞扬联黎部队的表现，并重申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报告(S/12611)所规定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准的联黎部队任务规定，特别是规定联黎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便利，同时必须继续能够按照上述任务规定执行其职责，其中包括自卫的权利；

6. 重申按照安理会有关的决定和决议订立的《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订战协定》是有效的，并促请各方采取必要的步骤，恢复混合订火委员会，并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订火监督组织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促请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对有关各方施加影响力，使联黎部队能够充分而顺利无阻地执行其职责；

8.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为止；

9. 重申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塞浦路斯局势（参看 S/11185/Add.28、S/11185/Add.29、S/11185/Add.32、S/11185/Add.34 和 S/11185/Add.49、S/11593/Add.7、S/11593/Add.8、S/11593/Add.9、S/11593/Add.10、S/11593/Add.23、S/11593/Add.24、S/11593/Add.49、S/11935/Add.23、S/11935/Add.24 和 S/11935/Add.50、S/12269/Add.24、S/12269/Add.35、S/12269/Add.36、S/12269/Add.37、S/12269/Add.50、S/12520/Add.23、S/12520/Add.45、S/12520/Add.47 和 S/12520/Add.49）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理事会第二一五〇次会议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S/13369 和 Add.1）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主席按照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的请求于取得理事会同意后，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根据土耳其的请求并取得理事会同意，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奈尔·阿塔莱先生参加讨论。

主席促请注意已在理事会成员协商期间拟就的一项决议草案（S/13396）。理事会后对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以14票赞成，无人反对，无人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而成为第451(1979)号决议。理事会一位成员（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第451(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369和Add. 1），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对秘书长主持下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表示欢迎，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 促请各方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两族会谈，力求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 — — —